

合同编号：



SNWNS2301043CGN00

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潼关分公司
“智慧秦东”社会治理暨综合指挥中心平
台及配套基础服务购买服务合同

签约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

甲方：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秦东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潼关分公司

地址：潼关县和平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晓玲

本《信息化合作协议》是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甲方）就信息化建设项目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潼关分公司（乙方）购买服务的法律合同。本合同一旦签订，表示甲乙双方均接受本合同的各项约束，若其中任何一方不同意本合同的条件，则应该对本合同不予签署。

第一条合作宗旨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友好协商、利益共享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就甲方业务需要使用的软件平台部署及全镇各点位的监控、大喇叭、大屏等相关设备购买服务等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 甲方所购买服务包括：

2.1.1 智慧秦东社会治理暨综合指挥中心平台（含云主机），具体平台见附件三

2.1.2 视频监控及网络服务，详见附件三

2.1.3 云广播服务，详见附件三

2.1.4 平台环境服务，详见附件三

2.1.5 翼T视频会议服务：5台翼T终端，配套5台麦克风，详见附件三

2.2 甲方获取服务方式：购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2.3 双方约定所服务的交付进度：正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工。

2.4 合同约定服务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前期设计方案完成建设并做好后期维保工作。

第三条双方分工

3.1 甲方职责：

3.1.1 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包括服务地点、服务内容等相关资料）；

3.1.2 为确保服务质量，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甲方代表，负责组织协调各方面工作关系；

3.1.3 甲方牵头服务验收工作，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3.2 乙方职责：

3.2.1 乙方进场前，应完成准备工作。包括：服务设计方案、现场服务方案、平台服务设计方案、开工报告等，交由甲方认可，以确保服务质量；

3.2.2 乙方在服务完毕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双方共同认可的系统验收文档作为系统验收依据；

3.2.3 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乙方代表；进行督导、管理，使服务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3.2.4 乙方参与共同验收，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证明材料；

3.2.5 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期内服务人员技术培训；

3.2.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资料及服务发票；

3.2.7 在使用过程中应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购买服务费总额为：3110867.62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壹万零捌佰陆拾柒元陆角贰分。其中（各分项服务费详见附件三）：

4.1.1 平台服务费（含云主机服务费）：1751196.52 元；

4.1.2 视频监控服务及配套服务费：共计 52 个点位，共计 767248.19 元；

4.1.3 云喇叭服务费：共计 26 个点位，3287 元/点位，共计 85460 元；

4.1.4 平台环境服务费：351622.91 元；

4.1.5 网络服务费：53 条，1188 元/条，共计 62964 元；

4.1.6 云喇叭流量服务费：26 张，120 元/年，共计 9360 元；

4.1.7 翼 T 视频会议服务费：

5 台翼 T 设备，10800 元/台，共计 54000 元；

镇政府主设备配置 20 方，年服务费为 6672 元/年，三年共计 20016 元；

配套 5 台麦克风，1800 元/台，共计 9000 元。

以上费用合计 83016 元。

4.2 支付方式及时间

4.2.1 根据双方约定,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费。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

开户行:潼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秦东信用社

银行地址:潼关县秦东镇

户名:潼关县财政局秦东财政所专项资金库

账号:2705091501201000018194

纳税人识别号:11610522016028454N

地址:潼关县秦东镇西关

电话:0913-3972323

乙方信息如下: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潼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临渭区支行

银行地址:渭南市临渭区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账号:2605040209022119506

纳税人识别号:91610500713527646M

地址:渭南市朝阳路西段

电话:0913-2330122

4.2.2 发票提供方式: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4.2.3 支付时间:

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清付服务费。甲方于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310867.62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零捌佰陆拾柒元陆角贰分);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算满12个月的最后1个月月底前,甲方支付第二笔服务费80万元(大写:捌拾万元整);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算满24个月的最后1个月月底前,甲方支付第三笔服务费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双方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系统正常运行、提供合同约定的功能服务]。

6.2 验收方法：[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6.3 服务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平台开通后的5个工作日内，双方在甲方单位验收，若甲方30天内未验收，则视为乙方项目验收合格]。

第七条 知识产权侵权

7.1 如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为甲方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条件是甲方：

7.1.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1.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全部义务。

7.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乙方不承担责任

7.2.1 因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有形或无形的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等，或乙方遵循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有形或无形的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等所引起的指控；

7.2.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7.2.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八条 技术指导及培训

1. 技术指导和服务内容：[系统运行操作指导]

2. 地点和方式：[在使用现场培训]

3. 费用及支付方式：[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7]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乙方未能按期提供购买服务, 每逾期[7]日,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购买服务不符合要求的, 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各项责任累积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乙方对甲方的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 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 甲方应负责数据备份, 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和法律规定外, 乙方无须对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请求承担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水灾、电灾、火灾、泥石流等)、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 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 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 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 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10.2 如政府机关(包括甲方、甲方的直接上级政府机关, 不含政府部门、派出机构)提出要求的, 乙方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所约定的“智慧秦东”社会治理暨综合指挥中心平台及配套基础服务开通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36个月服务期)。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 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 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3.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 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3.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 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 否则, 该通知无效, 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3.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 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 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 (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 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 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 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 导致通知发送失败, 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

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3.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

地址:潼关县秦东镇西关

联系人:丁慧平

电话:19191607888

邮编:714300

电子邮箱:19191607888@189.cn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潼关分公司

地址:潼关县和平路北段

联系人:徐洁

电话:15319125026

邮编:714300

电子邮箱:15319125026@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3.9 双方同意本合同内容已完全替代双方于2022年6月签订的《“智慧秦东”社会治理暨综合指挥中心平台购买服务合同》,《“智慧秦东”社会治理暨综合指挥中心平台购买服务合同》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失效、终止执行。

13.2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二 《中国电信天翼云主机服务等级协议》

附件三 《“智慧秦东”社会治理暨综合指挥中心平台及基础配套服务清单》

(签章页)

甲方：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2月1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潼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2月1日



附件一 《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

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互联网云主机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合法开展业务。用户应于签订《中国电信天翼云主机服务协议》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确认）提交中国电信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

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在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用户使用云主机的，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云主机服务协议》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八、用户申请维护主机的专线仅限用于对主机日常维护和更新主机内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中国电信有权立即中断此专线，并追收损失。

九、用户应遵循《云主机服务协议》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根据各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当地公安局网站。

十一、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双方间《云主机服务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同意遵守《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云主机服务协议》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附件二 《中国电信天翼云主机服务等级协议》

中国电信天翼云主机服务等级协议

第一条 总则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以下称“云计算公司或乙方”，网址：<http://service.ctyun.cn>）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其不时发布的操作规则向用户（又称“甲方”）提供云主机服务（以下称“本服务”）。乙方保留随时更改服务等级协议（Service Level Agreement）条款的权利。

第二条 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甲方云主机业务的可用性在 99.95%（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五）以上。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云主机、操作系统、网络和公网 IP 地址可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操作系统用户名和密码后，及时修改妥善保管，进行验证后反馈乙方（2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乙方，默认为甲方已验证能正常使用），此后甲方对操作系统以及系统上安装的应用程序全权负责。

第三条 服务说明

3.1 服务周期以月为单位，不满一个月，不计算为一个服务周期。若无特殊说明，一个月指 43200 分钟（即 30 天*24 小时*60 分钟）。

3.2 云主机可用性统计的业务单元为单个用户的单台云主机。

3.3 服务不可用定义：所提供的服务在连续的 5 分钟内不可使用（没有达到乙方所承诺的可用性指标），低于 5 分钟的不可用不计入不可用时间。

第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以下原因导致的甲方云主机不可用的情况不计在不可用时间内：

乙方预先通知甲方后进行云主机维护所引起的；

任何甲方的电路或设备所引起的；

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所引起的；

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

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

甲方自行升级操作系统所引起的；

因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引起的。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

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罢工、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当由于上述原因而使乙方无法履行保证时，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经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内受到影响之条款可在不能履行之期间及受到影响之范围内不承担责任。一旦此类免除责任的原因得到纠正和补救，各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恢复本合同项下的履行。

第五条 服务补偿

乙方在一个服务周期内未能按照承诺满足 SLA 要求，承诺给甲方进行违约补偿，具体如下：

每月运行时间百分比	补偿时长
<99.95%	24 小时
<99%	720 小时

1) 若服务周期未满一个月，则仅仅记录服务不可用时间，不做赔偿

2) 若云主机业务可用性小于 99.95% 且大于 99%，即不可用时间大于 $43200 - 43200 * 99.95\% = 21.6$ 分钟，但小于 $43200 - 43200 * 99\% = 432$ 分钟，甲方可获得的服务补偿时间 24 小时。

3) 若云主机业务可用性小于 99%，即不可用时间大于 $43200 - 43200 * 99\% = 432$ 分钟，甲方可获得的服务补偿时长为 720 小时。

4)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获得的服务补偿时间最高不超过一个服务周期。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书自用户申请云主机服务之日起生效并遵行。终止日期以《中国电信天翼云主机服务协议》的终止为准。

附件三 《“智慧秦东”社会治理暨综合指挥中心平台及基础配套服务清单》

分类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1: 平台服务费 (含云主机服务费)					
1	“智慧秦东”社会治理暨综合指挥中心平台: 社情民意一张图, 网格管理, 信息采集, 重点人员管理, 重点人口画像, 矛盾纠纷事件管理, 巡查走访, 联动处置, 平安乡村, 研判分析, 民情通道, 党建引领, 统计监测, 移动端 APP,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云主机	年	1	1751196.52	
2: 视频监控服务及配套服务费					
1	监控服务费	个	52	767248.19	
2	网络服务费	条	53	62964	
3: 云喇叭服务费					
1	云喇叭基础服务: 话筒, 音柱、平台服务	个	26	85460	
2	云喇叭流量服务	条	1	9360	
4: 平台环境服务费					
1	指挥中心整体环境服务			351622.91	
5: 翼 T 视频会议服务费					
1	翼 T 终端服务	台	5	63000	
2	平台服务	方	20	20016	
合计 (万元)				3110867.62	